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丁正芬
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86

電子信箱：zfdi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教字第1154130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（2026年6月修正），請參酌並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年合理調整相關國內法規及指引陸續發布，本會配合修正2023年發布之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，並新增國內外相關案例，供各機關參酌及發展權責相關指引，並督導所屬機關（單位）落實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qq>）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中央、二級及獨立機關(含三級獨立機關)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、社團法人行無礙聯盟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台灣勞工陣線協會

電子公文
交08:08:17章